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4月12日第316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:郭鎮源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定案件:

第一案: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案 審定案。

決 議:本案增列「沿九如二路南側、龍江街東側與山東街西側 商五屬臺鐵所有土地之街廓」應納入禁建範圍;餘照案 通過。

## 八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如附件 )如下外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:

> 編號 1:請異議人於一個月內補附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,否則維持原計畫。

## 九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退縮建築爭議之配套措 施研議案。

決 議:依提案機關(都發局)提案資料原研擬解決方案甲案通過。(現行方案,輔以配套措施:住宅區退縮 4 公尺後設置圍牆,退縮地作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使用。配套措施:住宅區 5 樓以下基地建蔽率提高至 60%;興建大樓者維持原建蔽率 50%。)

第二案: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蓮海樓(海景餐廳)申請增建建造 執照容積個案核定研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,請循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三案:為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87、990、990-1 地號等 3 筆綠 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提請研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考量全市之公園、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仍不足法定 比例,基於港區之水岸整體發展需求,且苓雅寮段 987、990兩筆土地恐尚有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問題,所 提三筆綠地不宜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,宜予維持原 計畫。

十、散會時間:下午12時50分。

## 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異議案綜理表

編號	異議人	異議內容	異議理由	研析意見	市都委會決議
1	陳里長	建議小	該巷道之原有巷道爲直線	查旨揭陳情之巷道業於民國63年8	請異議人於一個月內補附變更範
	清崧	港區鳳	型的,惟都市計畫巷道是 S	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「大林蒲都	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,否則維
		林路 2	型,建請此次通盤檢討能	市計畫案」(編號138)既已劃	持原計畫。
		巷 9 號	截彎取直。	設,而陳情之位置至今並無變更事	
		前巷道		項,且已有他人建物,若依陳情意	
		截 彎 取		見進行截彎取直,將會涉及他人建	
		直		物拆遷,影響第三者權益。	